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5-026 号《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增加公司 2025 年基建投资计划，自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三）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部分新购设备资产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保理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高于 870,810 万元。

详见公司临 2025-02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自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2025年9月3日下午3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25-028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